

证券代码：603488

证券简称：展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如山”）、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如山”）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2,240,5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6%。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8,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98%；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3,920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88%。

●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根据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在公司 IPO 时的承诺：“在减持股份时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，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浙江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.9012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6,061,770 股，杭州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9572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2,000,000 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,320,000	3.98%	IPO 前取得： 8,320,000 股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,920,590	1.88%	IPO 前取得： 3,920,59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8,320,000	3.98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920,590	1.88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合计	12,240,590	5.86%	—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270,600	0.61%	2019/2/1~ 2019/7/31	7.85-7.99	2019-01-12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178,810	2.00%	2019/8/26~ 2020/2/22	7.98-9.05	2019-08-02

二、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 原因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: 6,061,770 股	不超过: 2.9012%	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6,061,770 股	2020/03/09 ~ 2020/09/05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资 金需求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: 2,000,000 股	不超过: 0.9572%	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,000,000 股	2020/03/09 ~ 2020/09/05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资 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☒是 ☐否

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, 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 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, 浙江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.0808% 的股份, 且不超过 2,258,230 股, 杭州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9192% 的股份, 且不超过 1,920,590 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。

(二)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,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,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若因派发现金股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, 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)。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,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(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, 以

送股、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)的50%;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,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。在减持股份时,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并在六个月内完成,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日